

S 00387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叢書

第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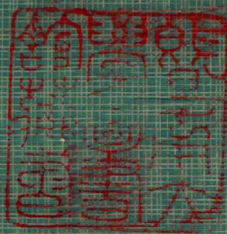
中國地方誌研究

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

第一冊

著作人：李國祁 周天生
許弘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出版



序 言

方誌是地方史料，與年譜同為我國歷史資料中兩大寶藏。但由於資料浩繁零亂，而各地誌書又收集不易，故迄今始終未曾有人大規模有系統利用過。數年前於執教西德 Bochum 城魯爾大學（Ruhr-Universität）時，即曾與葛林（T. Grimm）及魏波度（B. Wiethoff）教授合作，從事方誌研究，後因經費拮据與人事變遷，此一研究惜告中斷。返台後因個人研究工作甚忙，而整理方誌工作又非一人能力所及，故最初未曾有意及此。及接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後，每感同學參與研究工作機會太少，而恰當此時成文書局大批翻印地方誌，故遂於民國六十一年夏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此一大規模研究計劃，蓋欲將全國各地方誌中所列職官資料有系統加以量化統計分析，以供治清史及中國近代史學者之用，並希望藉此能對清代地方職官與吏治有更深一層之了解。

本研究工作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聘請研究生周君天生及許君弘義兩人擔任助理，於民國六十二年元月開始搜集資料，是年秋着手量化整理，終於次年元月間完成初稿，撰寫成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一文，發表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期。此後並根據各省通志資料，再予補充修訂，遂成定稿，復蒙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出版。故本研究工作自始至終因得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力支持方能完成。而且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人文組負責人張以仁、管東貴兩先生，在本研究工作進行時，多方給予精神支持，使工作進行極為順利，謹於此向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張管兩先生申致謝忱。

量化分析之方法為近年來歐美社會及人文學科所常採用。蓋此方法之長處在較為準確客觀也。然社會現象與人之行為錯綜複雜，並非事事均可採用量化分析。而且歷史所留資料往往殘缺不全，其能作量化分析者少之又少，故此一方法對史學而言，雖有甚多優點，亦有其先天極限。再加以採用量化分析，其最重要事項在量化標準之厘定與取樣是否具有代表性，稍一不慎，陷於偏差，非僅難得事實真象，而且予人以錯覺，以假為真，以非為是，據此立說，貽害至深。故傳統史家每不輕於一用。唯此方法如用之得當，又確能予人以最具體最客觀之說明，蓋數量之證明遠較文字敘述有其準確性也。此所以不少當代史家仍盡其可能欲採用量化分析之原因也。我國地方誌雖有各種不同之寫法，惟誌中必有職官一項，或稱之職官表，或稱之官師傳，名稱雖異，內容則約略相同，大多記載當地地方官或上下隸屬之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及其治績，由於清初以降內地十八省府州縣多有誌，故此項資料無論就量或質而言，均可作詳細深入之量化分析研究，惜因時間及人力所限，本研究工作祇能作內地十八省府州縣各三分之一以上之抽樣，而且由於翻版之地方誌迄今仍未出全，故有時在抽樣方面由於材料所限，亦未能完全符合採自不同層次與方向之理想標準，此是極感遺憾而猶待將來予以改正者。至於邊區省份，由於其施政方針及人事嬗遞規則與內地不同，且地方誌材料不全，難與內地十八省等量齊觀。甚至就所存量化資料中，亦難完全看出其全國統一性之通則。故本研究工作縮小範圍，僅限於內地十八省，邊區省份擬俟將來地方誌出齊，另訂量化及

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 目 錄

第一冊

一、量化方法	13
二、人事嬗遞現象之分析	22
甲、旗籍漢籍問題	22
乙、出身問題	26
丙、任期與任地問題	32
丁、升黜與治績問題	42
戊、結論	49
三、各項量化統計表	
甲、籍貫表	
籍貫總表A一 清代各朝知府	54
籍貫總表A二 清代各朝直隸州知州	56
籍貫總表A三 清代各朝散州知州	58
籍貫總表A四 清代各朝知縣	60
籍貫總表B一 清代各省知府	62
籍貫總表B二 清代各省直隸州知州	64
籍貫總表B三 清代各省散州知州	66
籍貫總表B四 清代各省知縣	68
籍貫分表一 直隸省知府	70
籍貫分表二 山東省知府	72
籍貫分表三 山西省知府	74
籍貫分表四 河南省知府	76
籍貫分表五 陝西省知府	78
籍貫分表六 甘肅省知府	80
籍貫分表七 江蘇省知府	82
籍貫分表八 安徽省知府	84
籍貫分表九 江西省知府	86
籍貫分表十 湖北省知府	88

籍貫分表十一	湖南省知府	90
籍貫分表十二	四川省知府	92
籍貫分表十三	浙江省知府	94
籍貫分表十四	福建省知府	96
籍貫分表十五	廣東省知府	98
籍貫分表十六	廣西省知府	100
籍貫分表十七	雲南省知府	102
籍貫分表十八	貴州省知府	104
籍貫分表十九	直隸省直隸州知州	106
籍貫分表二十	山東省直隸州知州	108
籍貫分表二十一	山西省直隸州知州	110
籍貫分表二十二	河南省直隸州知州	112
籍貫分表二十三	陝西省直隸州知州	114
籍貫分表二十四	甘肅省直隸州知州	116
籍貫分表二十五	江蘇省直隸州知州	118
籍貫分表二十六	安徽省直隸州知州	120
籍貫分表二十七	湖北省直隸州知州	122
籍貫分表二十八	湖南省直隸州知州	124
籍貫分表二十九	四川省直隸州知州	126
籍貫分表三十	福建省直隸州知州	128
籍貫分表三十一	廣東省直隸州知州	130
籍貫分表三十二	廣西省直隸州知州	132
籍貫分表三十三	雲南省直隸州知州	134
籍貫分表三十四	直隸省散州知州	136
籍貫分表三十五	山東省散州知州	138
籍貫分表三十六	山西省散州知州	140
籍貫分表三十七	河南省散州知州	142
籍貫分表三十八	陝西省散州知州	144
籍貫分表三十九	甘肅省散州知州	146
籍貫分表四十	江蘇省散州知州	148
籍貫分表四十一	安徽省散州知州	150
籍貫分表四十二	湖北省散州知州	152
籍貫分表四十三	湖南省散州知州	154
籍貫分表四十四	四川省散州知州	156
籍貫分表四十五	浙江省散州知州	158

籍貫分表四十六	廣東省散州知州	160
籍貫分表四十七	廣西省散州知州	162
籍貫分表四十八	雲南省散州知州	164
籍貫分表四十九	貴州省散州知州	166
籍貫分表五十	直隸省知縣	168
籍貫分表五十一	山東省知縣	170
籍貫分表五十二	山西省知縣	172
籍貫分表五十三	河南省知縣	174
籍貫分表五十四	陝西省知縣	176
籍貫分表五十五	甘肅省知縣	178
籍貫分表五十六	江蘇省知縣	180
籍貫分表五十七	安徽省知縣	182
籍貫分表五十八	江西省知縣	184
籍貫分表五十九	湖北省知縣	186
籍貫分表六十	湖南省知縣	188
籍貫分表六十一	四川省知縣	190
籍貫分表六十二	浙江省知縣	192
籍貫分表六十三	福建省知縣	194
籍貫分表六十四	廣東省知縣	196
籍貫分表六十五	廣西省知縣	198
籍貫分表六十六	雲南省知縣	200
籍貫分表六十七	貴州省知縣	202

乙、出身表

出身總表一	清代各朝知府	206
出身總表二	清代各朝直隸州知州	208
出身總表三	清代各朝散州知州	210
出身總表四	清代各朝知縣	212
出身分表一	直隸省知府	214
出身分表二	山東省知府	216
出身分表三	山西省知府	218
出身分表四	河南省知府	220
出身分表五	陝西省知府	222
出身分表六	甘肅省知府	224
出身分表七	江蘇省知府	226
出身分表八	安徽省知府	228

出身分表九	江西省知府	230
出身分表十	湖北省知府	232
出身分表十一	湖南省知府	234
出身分表十二	四川省知府	236
出身分表十三	浙江省知府	238
出身分表十四	福建省知府	240
出身分表十五	廣東省知府	242
出身分表十六	廣西省知府	244
出身分表十七	雲南省知府	246
出身分表十八	貴州省知府	248
出身分表十九	直隸省直隸州知州	250
出身分表二十	山東省直隸州知州	252
出身分表二十一	山西省直隸州知州	254
出身分表二十二	河南省直隸州知州	256
出身分表二十三	陝西省直隸州知州	258
出身分表二十四	甘肅省直隸州知州	260
出身分表二十五	江蘇省直隸州知州	262
出身分表二十六	安徽省直隸州知州	264
出身分表二十七	湖北省直隸州知州	266
出身分表二十八	湖南省直隸州知州	268
出身分表二十九	四川省直隸州知州	270
出身分表三十	福建省直隸州知州	272
出身分表三十一	廣東省直隸州知州	274
出身分表三十二	廣西省直隸州知州	276
出身分表三十三	雲南省直隸州知州	278
出身分表三十四	直隸省散州知州	280
出身分表三十五	山東省散州知州	282
出身分表三十六	山西省散州知州	284
出身分表三十七	河南省散州知州	286
出身分表三十八	陝西省散州知州	288
出身分表三十九	甘肅省散州知州	290
出身分表四十	江蘇省散州知州	292
出身分表四十一	安徽省散州知州	294
出身分表四十二	湖北省散州知州	296
出身分表四十三	湖南省散州知州	298

出身分表四十四	四川省散州知州	300
出身分表四十五	浙江省散州知州	302
出身分表四十六	廣東省散州知州	304
出身分表四十七	廣西省散州知州	306
出身分表四十八	雲南省散州知州	308
出身分表四十九	貴州省散州知州	310
出身分表五十	直隸省知縣	312
出身分表五十一	山東省知縣	314
出身分表五十二	山西省知縣	316
出身分表五十三	河南省知縣	318
出身分表五十四	陝西省知縣	320
出身分表五十五	甘肅省知縣	322
出身分表五十六	江蘇省知縣	324
出身分表五十七	安徽省知縣	326
出身分表五十八	江西省知縣	328
出身分表五十九	湖北省知縣	330
出身分表六十	湖南省知縣	332
出身分表六十一	四川省知縣	334
出身分表六十二	浙江省知縣	336
出身分表六十三	福建省知縣	338
出身分表六十四	廣東省知縣	340
出身分表六十五	廣西省知縣	342
出身分表六十六	雲南省知縣	344
出身分表六十七	貴州省知縣	346

丙、任期表(上)

任期總表一	清代各時期知府	350
任期總表二	清代各時期直隸州知州	360
任期總表三	清代各時期散州知州	370
任期總表四	清代各時期知縣	380
任期分表一	直隸省知府	390
任期分表二	山東省知府	398
任期分表三	山西省知府	406
任期分表四	河南省知府	408
任期分表五	陝西省知府	416
任期分表六	甘肅省知府	420

任期分表七	江蘇省知府	422
任期分表八	安徽省知府	428
任期分表九	江西省知府	436
任期分表十	湖北省知府	442
任期分表十一	湖南省知府	450
任期分表十二	四川省知府	458
任期分表十三	浙江省知府	466
任期分表十四	福建省知府	474
任期分表十五	廣東省知府	482
任期分表十六	廣西省知府	490
任期分表十七	雲南省知府	498
任期分表十八	貴州省知府	506

第二册

丙、任期分表(下)

任期分表十九	直隸省直隸州知州	512
任期分表二十	山東省直隸州知州	520
任期分表二十一	山西省直隸州知州	528
任期分表二十二	河南省直隸州知州	536
任期分表二十三	陝西省直隸州知州	544
任期分表二十四	甘肅省直隸州知州	552
任期分表二十五	江蘇省直隸州知州	560
任期分表二十六	安徽省直隸州知州	566
任期分表二十七	湖北省直隸州知州	574
任期分表二十八	湖南省直隸州知州	576
任期分表二十九	四川省直隸州知州	582
任期分表三十	福建省直隸州知州	590
任期分表三十一	廣東省直隸州知州	598
任期分表三十二	廣西省直隸州知州	606
任期分表三十三	雲南省直隸州知州	614
任期分表三十四	直隸省散州知州	616
任期分表三十五	山東省散州知州	624
任期分表三十六	山西省散州知州	632
任期分表三十七	河南省散州知州	634
任期分表三十八	陝西省散州知州	642

任期分表三十九	甘肅省散州知州	650
任期分表四十	江蘇省散州知州	656
任期分表四十一	安徽省散州知州	662
任期分表四十二	湖北省散州知州	670
任期分表四十三	湖南省散州知州	678
任期分表四十四	四川省散州知州	686
任期分表四十五	廣東省散州知州	694
任期分表四十六	廣西省散州知州	702
任期分表四十七	雲南省散州知州	710
任期分表四十八	貴州省散州知州	718
任期分表四十九	直隸省知縣	726
任期分表五十	山東省知縣	734
任期分表五十一	山西省知縣	742
任期分表五十二	河南省知縣	750
任期分表五十三	陝西省知縣	758
任期分表五十四	甘肅省知縣	766
任期分表五十五	江蘇省知縣	774
任期分表五十六	安徽省知縣	782
任期分表五十七	江西省知縣	790
任期分表五十八	湖北省知縣	798
任期分表五十九	湖南省知縣	806
任期分表六十	四川省知縣	814
任期分表六十一	浙江省知縣	822
任期分表六十二	福建省知縣	830
任期分表六十三	廣東省知縣	838
任期分表六十四	廣西省知縣	846
任期分表六十五	雲南省知縣	854
任期分表六十六	貴州省知縣	862

丁、升黜表(上)

升黜總表一	清代各時期知府	872
升黜總表二	清代各時期直隸州知州	882
升黜總表三	清代各時期散州知州	892
升黜總表四	清代各時期知縣	902
升黜分表一	直隸省知府	912
升黜分表二	山東省知府	918

升黜分表三	山西省知府	924
升黜分表四	河南省知府	926
升黜分表五	陝西省知府	930
升黜分表六	江蘇省知府	932
升黜分表七	安徽省知府	938
升黜分表八	江西省知府	944
升黜分表九	湖北省知府	950
升黜分表十	四川省知府	956
升黜分表十一	浙江省知府	964
升黜分表十二	福建省知府	972
升黜分表十三	廣東省知府	978
升黜分表十四	廣西省知府	984
升黜分表十五	雲南省知府	988
升黜分表十六	貴州省知府	996
升黜分表十七	直隸省直隸州知州	998
升黜分表十八	山東省直隸州知州	1004
升黜分表十九	山西省直隸州知州	1008
升黜分表二十	河南省直隸州知州	1012
升黜分表二十一	陝西省直隸州知州	1020
升黜分表二十二	甘肅省直隸州知州	1028

第三册

丁、升黜表(下)

升黜分表二十三	江蘇省直隸州知州	1036
升黜分表二十四	湖北省直隸州知州	1038
升黜分表二十五	四川省直隸州知州	1040
升黜分表二十六	福建省直隸州知州	1048
升黜分表二十七	廣東省直隸州知州	1052
升黜分表二十八	廣西省直隸州知州	1058
升黜分表二十九	雲南省直隸州知州	1064
升黜分表三十	直隸省散州知州	1068
升黜分表三十一	山東省散州知州	1076
升黜分表三十二	山西省散州知州	1084
升黜分表三十三	河南省散州知州	1086

升黜分表三十四	陝西省散州知州	1092
升黜分表三十五	甘肅省散州知州	1098
升黜分表三十六	江蘇省散州知州	1104
升黜分表三十七	安徽省散州知州	1108
升黜分表三十八	湖北省散州知州	1112
升黜分表三十九	四川省散州知州	1118
升黜分表四十	浙江省散州知州	1126
升黜分表四十一	廣東省散州知州	1128
升黜分表四十二	廣西省散州知州	1132
升黜分表四十三	雲南省散州知州	1136
升黜分表四十四	貴州省散州知州	1140
升黜分表四十五	直隸省知縣	1146
升黜分表四十六	山東省知縣	1154
升黜分表四十七	山西省知縣	1162
升黜分表四十八	河南省知縣	1170
升黜分表四十九	陝西省知縣	1178
升黜分表五十	甘肅省知縣	1186
升黜分表五十一	江蘇省知縣	1194
升黜分表五十二	安徽省知縣	1202
升黜分表五十三	江西省知縣	1210
升黜分表五十四	湖北省知縣	1218
升黜分表五十五	湖南省知縣	1226
升黜分表五十六	四川省知縣	1234
升黜分表五十七	浙江省知縣	1242
升黜分表五十八	福建省知縣	1250
升黜分表五十九	廣東省知縣	1258
升黜分表六十	廣西省知縣	1266
升黜分表六十一	雲南省知縣	1274
升黜分表六十二	貴州省知縣	1280

戊、升調與治績關係表

升調與治績關係總表	清代各時期	1290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一	直隸省	1300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二	山東省	1308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三	山西省	1316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四	河南省	1324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五	陝西省	1332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六	甘肅省	1340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七	江蘇省	1348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八	安徽省	1354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九	江西省	1362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	湖北省	1368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一	湖南省	1376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二	四川省	1384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三	浙江省	1392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四	福建省	1400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五	廣東省	1408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六	廣西省	1416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七	雲南省	1424
升調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八	貴州省	1430
己、降革與治績關係表		
降革與治績關係總表	清代各時期	1436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一	直隸省	1446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二	山東省	1454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三	山西省	1462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四	河南省	1470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五	陝西省	1478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六	甘肅省	1486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七	江蘇省	1492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八	安徽省	1498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九	江西省	1502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	湖北省	1506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一	湖南省	1510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二	四川省	1518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三	浙江省	1524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四	福建省	1532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五	廣東省	1540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六	廣西省	1542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七	雲南省	1548
降革與治績關係分表十八	貴州省	1552

四、參考文獻目錄	1557
----------	------

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 量化分析

一、量化方法

本研究工作主要採用「量化分析」之方法，就當前國內已翻印之各省地方誌中有關清代基層地方官知府知州知縣之籍貫出身任期升遷及治績各項資料，製成各種統計表，利用社會官僚流動（Social-bureaucratic Mobility）的觀念，就各表中所呈現之各種現象，加以解釋分析，進而探討造成此種現象之成因，及對吏治之影響，俾明瞭錯綜複雜之清代基層地方官之人事變遷。

本研究工作在抽樣取材方面遵從歷史統計學之法則，務求在數量上密集衆多，在空間上廣大普遍，足以代表全體，期免失於偏頗。唯由於國內所翻印之地方誌數量不全，而已翻印各方誌中，亦時有資料殘缺不能應用者。故所利用方誌計內地十八省通志四部，府志四十八部，州志（包括直隸州）三十六部，縣志三百四十九部，合為地方誌四百三十七部（詳細目錄見參考文獻）約佔目前國內已翻印之地方誌三分之二弱。因各地方誌中，有以通志記載全省府州縣職官者，有以府志備載直隸州或屬州縣之職官者，有以散州志記載府直隸州或縣職官者，有以縣志而詳列府州之職官者，故實際列入統計之府州縣數目如下表：

省	府	直隸州	散州	縣	備註
直隸	天津	冀州	涿州	良鄉	
	正定	定州	滄州	清苑	
	永平		薊州	南皮	
	廣平		霸州	房山	
			灤州	靜海	
			昌平州	密雲	
			祁州	東安	
				邢台	
				永年	
				邯鄲	
				高邑	
				無極	
				容城	
				贊皇	

省	府	直隸州	散州	縣	備	註
直隸				廣宗 清河 樂亭 唐縣 雄縣 元城 武邑 長垣 廣昌 棗強 撫甯 固安 曲陽 深澤 武強 南和 寶坻 鷄澤 內邱 甯晉 任縣 順義 吳橋 蠡縣 涞水 臨城 柏鄉 定興 隆平		
小計	4	2	7	43		
山東	濟南 沂州 萊州	臨清州 膠州	寧海州 東平州 平度州 德州	陽穀 福山 昌樂 高密		

省	府	直隸州	散州	縣	備註
山東				歷城	
				臨朐	
				安邱	
				博山	
				清平	
				廣饒 (樂安)	
				鉅野	
				曲阜	
				齊河	
				萊陽	
				館陶	
				冠縣	
				定陶	
				范縣	
				滕縣	
				觀城	
				陽信	
				濟寧	
				蘭山	
				恩縣	
				壽光	
				夏津	
				茌平	
				無棣 (海豐)	
				掖縣	
				鄒縣	
小計	3	2	4	30	
山西	朔平	解州	岢嵐州	榆次	
	寧武	代州	渾源州	臨縣	
	蒲州		永寧州	芮城	
	澤州		應州	虞鄉	
			朔州	洪洞	
			吉州	鄉寧	
				岳陽	

省	府	直隸州	散州	縣	備註
山西				永和 聞喜 太谷 絳縣 靈石 天鎮 五台 榮河 繁峙 崞縣 昔陽 臨晉 猗氏 武鄉 馬邑 陵川 萬泉 高平 沁水 陽城 寧武 永濟	
小計	4	2	6	29	
河南	衛輝 懷慶 陳州 彰德	許昌州 鄭州 陝州	信陽州	滑縣 商邱 閩鄉 儀封 中牟 淮寧 西華 安陽 宜陽 鞏縣 濬縣	

省	府	直隸州	散州	縣	備註
河南				洛甯(永寧)	
				光山	
				夏邑	
				汜水	
				項城	
				滎陽	
				武陟	
				正陽	
				林縣	
				考城	
				獲嘉	
				封邱	
				陽武	
				修武	
				延津	
				汲縣	
				濟源	
				原武	
				河內	
				輝縣	
				孟縣	
小計	4	3	1	32	
陝西	漢中	綏德州	寧羗州	褒城	
	西安	乾州	隴州	中部	
	延安		耀州	安定	
	鳳翔			鄠縣	
				富平	
				長武	
				蒲城	
				扶風	
				寶鷄	
				涇陽	
				渭南	
				盩厔	